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22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吳涵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壹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零玖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
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22609元及合約未
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12902元，共計新臺幣35511元整。

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
益。

釋明文件：電信門號申請書影本、欠費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